

## 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称“二次反馈意见”）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收悉，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查。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请公司结合公司款项结算方式补充说明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款项与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 （一）公司补充说明

通过爱度钻石网进行销售时，公司使用了快钱钱包、网银在线、上海银联三个第三方支付平台，且通过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收款的销售收入较小。通过天猫商城进行销售时，公司使用了支付宝。公司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销售时，部分零星收入使用支付宝进行收款。

由于公司只在天猫商城、爱度钻石网及零星销售收入上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收款，且爱度钻石网上的销售收入大部分直接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因此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款项与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收入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收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第三方支付平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宝	1,177,395.24	2,864,554.35	2,501,669.50
快钱钱包	20,893.88	324,842.11	1,544,510.99
网银在线	25,602.00	101,050.19	154,203.18
上海银联	27,623.97	105,287.88	96,929.52
合计	<b>1,251,515.09</b>	<b>3,395,734.53</b>	<b>4,297,313.19</b>
销售收入	<b>29,815,129.25</b>	<b>30,133,272.68</b>	<b>26,608,324.67</b>
占各年销售收入比重	<b>4.20%</b>	<b>11.27%</b>	<b>16.15%</b>
天猫商城销售收入	629,186.97	1,898,290.60	1,848,717.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宝收款金额大于公司通过天猫商城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零星收入使用支付宝进行收款。

### （二）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销售收入分类明细表，了解销售收入中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收

款的情况，获取并查看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公司在其平台设立的账户的情况；查看公司在其平台设立的账户的转账流水；获取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相关数据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会计人员。

## (2) 事实依据

公司销售收入分类明细表；公司在浙江支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支付宝）、快钱钱包、网银在线、上海银联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设立的相应账户；公司在其平台设立的账户的收款流水；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相关数据及访谈公司高管及会计人员的访谈记录。

## (3) 分析过程

通过爱度钻石网进行销售时，公司使用了快钱钱包、网银在线、上海银联三个第三方支付平台，且通过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收款的销售收入较小。通过天猫商城进行销售时，公司使用了支付宝。公司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销售时，部分零星收入使用支付宝进行收款。

由于公司只在天猫商城、爱度钻石网及零星销售收入上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收款，且爱度钻石网上的销售收入大部分直接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因此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款项与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收入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收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第三方支付平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宝	1,177,395.24	2,864,554.35	2,501,669.50
快钱钱包	20,893.88	324,842.11	1,544,510.99
网银在线	25,602.00	101,050.19	154,203.18
上海银联	27,623.97	105,287.88	96,929.52
<b>合计</b>	<b>1,251,515.09</b>	<b>3,395,734.53</b>	<b>4,297,313.19</b>
<b>销售收入</b>	<b>29,815,129.25</b>	<b>30,133,272.68</b>	<b>26,608,324.67</b>
<b>占各年销售收入比重</b>	<b>4.20%</b>	<b>11.27%</b>	<b>16.15%</b>
天猫商城销售收入	629,186.97	1,898,290.60	1,848,717.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宝收款金额大于公司通过天猫商城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零星收入使用支付宝进行收款。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公司只在天猫商城、爱度钻石网及零星销售收入上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收款，且爱度钻石网上的销售收入大部分直接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因此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款项与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收入差异较大，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 （5）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通过爱度钻石网进行销售时，公司使用了快钱钱包、网银在线、上海银联三个第三方支付平台，且通过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收款的销售收入较小。通过第三方自营渠道中的天猫商城进行销售时，公司使用了支付宝。公司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销售时，部分零星收入使用支付宝进行收款。

由于公司只在天猫商城、爱度钻石网及零星销售收入上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收款，且爱度钻石网上的销售收入大部分直接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因此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款项与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收入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收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第三方支付平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宝	1,177,395.24	2,864,554.35	2,501,669.50
快钱钱包	20,893.88	324,842.11	1,544,510.99
网银在线	25,602.00	101,050.19	154,203.18
上海银联	27,623.97	105,287.88	96,929.52
合计	1,251,515.09	3,395,734.53	4,297,313.19

第三方支付平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29,815,129.25	30,133,272.68	26,608,324.67
占各年销售收入比重	4.20%	11.27%	16.15%
天猫商城销售收入	629,186.97	1,898,290.60	1,848,717.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宝收款金额大于公司通过天猫商城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零星收入使用支付宝进行收款。

.....”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首次回复中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金额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渠道披露的收入构成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 （一）公司补充说明

首次回复中只列举了部分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因此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渠道披露的收入构成中的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对此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目前，公司主要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展业务，公司电商销售渠道及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元

编号	电商平台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唯品会、京东商城（线上批发）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7,362,830.88	10,915,757.02	7,075,545.08
2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6,400.55	6,187,353.40	4,762,459.18
	小计	8,679,231.43	17,103,110.42	11,838,004.26
	占同期收入比例（%）	29.11	56.76	44.49

编号	电商平台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电商平台（线上零售）				
3	爱度钻石网	9,668,835.59	1,676,623.64	1,979,762.09
4	京东商城	2,362,789.54	-	-
5	天猫商城	629,186.97	1,898,290.60	1,848,717.95
6	聚美优品	293,464.64	1,938,991.45	295,970.72
7	一号店	40,914.55	639,638.97	1,092,234.91
8	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	320,248.72	-
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237.59	-
10	广州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503.42	17,235.03
11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9,991.33
	小计	12,995,191.29	6,487,534.39	5,243,912.03
	占同期收入比例（%）	43.59	21.53	19.71
	总计	21,674,422.72	23,590,644.81	17,081,916.29
	占同期收入比例（%）	72.70	78.29	64.20

注：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为京东商城，由于2015年3月31日以前，公司与京东采取的是B2B合作模式，其后为B2C合作模式，故B2B合作模式产生的收入以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列示，B2C合作模式产生的收入以京东商城列示。

.....”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中补充披露如下：

“.....

### （3）按照销售渠道分类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唯品会、京东商城（线上批发）	8,679,231.43	29.11	17,103,110.42	56.76	11,838,004.26	44.49
线下销售	8,140,706.53	27.30	6,542,627.87	21.71	9,526,408.38	35.80
其他电商平台	12,995,191.29	43.59	6,487,534.39	21.53	5,243,912.03	19.7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线上零售)						
合计	29,815,129.25	100	30,133,272.68	100	26,608,324.67	100

.....”

公司对上述两处的披露信息口径进行了统一，统一后，上述两处信息不再存有差异或不明确的事项。

## (二)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程序

查阅首次回复中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金额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渠道披露的收入构成，并比较两者的差异；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会计人员。

### (2) 事实依据

首次回复中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渠道披露的收入构成，对公司管理层及会计人员的访谈记录。

### (3) 分析过程

首次回复中只列举了部分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因此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渠道披露的收入构成中的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对此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

### (4) 结论意见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首次回复中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金额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渠道披露的收入构成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两次披露信息的口径不一致导致的，公司已经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补充后，相关说明和披露真实准确。

### (5) 补充披露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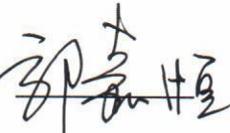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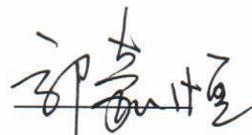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公司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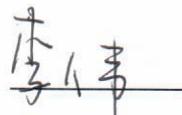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潘海泉   
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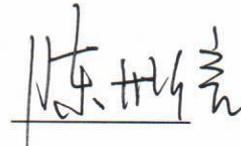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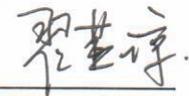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郭嘉恒

项目组成员:   
郭嘉恒

  
李伟

  
陈世信

内核专员:   
翟燕琼

